

附件 6 验收意见

肇庆市鼎湖区双创园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2019 年 7 月 2 日，肇庆市鼎湖区创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在鼎湖区自主召开肇庆市鼎湖区双创园调整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勘察了现场、审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经质询与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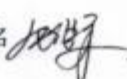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肇庆市鼎湖区双创园调整项目；

项目地点：广佛肇城际轻轨鼎湖山站前，振兴路以西、同兴路以北、顺景路以东、观砚大道以南。

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 66549.94m²，总建筑面积 65371.74m²。项目批复规划建设与实际建设的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1。

表 1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项目位于广佛城际轻轨鼎湖山站前，振兴路以西、同兴路以北、顺景路以东、观砚大道以南，总投资 440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0 万元。划用地面积 66549.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8398.17 平方米，此项目属于调整项目，原项目于 2016 年通过环评审批。现项目重新调整产业定位，调整为以生物医药研发为主体产业的园区，项目调整前后各栋建筑物全部发生了变化，主要包括 20 栋建筑物，并且新增一体化膜处理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选址于广佛肇城际轻轨鼎湖山站前，振兴路以西、同兴路以北、顺景路以东、观砚大道以南。项目实际总投资 440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66549.94m ² ，总建筑面积 65371.74m ² ；主体工程为：19 栋低层建筑物，配套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设施、配电设施、地面停车场等。新增的一体化膜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基本一致，其中减少建设 1 栋地上 4 层的办公楼，总建筑面积减少 3620.43m ²
公用系统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一致

验收组签名  江小红 江小红 江小红 江小红 江小红

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给水	市政给水	一致
	排水系统	按“雨污分流”设计建设排水系统，合理布置雨水、污水收集系统。	项目已按雨污分流原则，合理布置雨水、污水收集系统。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应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一致
	废气处理	地面停车场的汽车尾气则自然扩散	地面停车场的汽车尾气则自然扩散。	一致
	噪声治理	项目使用的各种设备应采用低噪声产品，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项目水泵、排风机等设备设于专用房内，经过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处理。	一致
	固体废物	合理布局生活垃圾收集点，尽量避免对本区和区外环境造成影响，生活垃圾集中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要求进行分类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9月肇庆市鼎湖区创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鼎湖区双创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11月10日通过了肇庆市环境保护局鼎湖分局审批，批文号肇鼎环建[2016]31号。

2018年11月肇庆市鼎湖区创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鼎湖区双创园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月9日通过了肇庆市环境保护局鼎湖分局审批，批文号肇鼎环建（2019）2号。

项目2016年11月开工建设，并于2019年1月建设完成，设备安装完毕，2019年1月开始环保设施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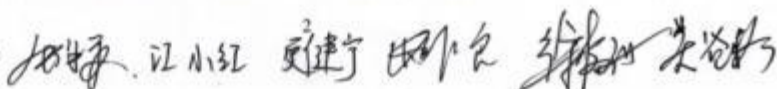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受托单位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9年6月5日、6日进行现场监测。2019年6月建设单位编制了《肇庆市鼎湖区双创园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406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0万元，占总投资的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肇庆市鼎湖区双创园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19栋低层建筑物，及其配套的给排水设施、配电设施、地面停车场等。项目中的商

验收组签名 

业楼进驻企业及办公楼中的生物医药研发公司等进驻企业及其配套处理生物医药研发企业所产生的实验室试验废水的一体化膜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均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肇庆市环境保护局鼎湖分局《肇庆市环境保护局鼎湖分局关于肇庆市鼎湖区双创园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鼎环建〔2019〕2号）基本一致，项目总占地面积 66549.94m²，总建筑面积 65371.74m²，减少建设 1 栋地上 4 层的办公楼，总建筑面积较原环评减少 3620.43m²，并通过规划部门审批同意。经界定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地面停车场的汽车尾气经自然扩散降低影响。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风机房、水泵房、中央空调等。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处理；并合理使用墙体隔音及距离衰减等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要求，规范了排放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中的 pH 值、SS、COD_{Cr}、BOD₅、氨氮、磷酸盐、动植物油等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验收组签名

陈永 江小红 夏健宁 周良 张锦西 关洛华

2、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东边界、南边界、西边界及北边界的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弃物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已得到妥善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建设环保措施落实，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少。项目从立项至生产调试过程中无违法或处罚记录。验收期间公众调查无反对意见。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调查资料，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要求及建议

1、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按建设单位自主验收要求完善后续工作。

肇庆市鼎湖区创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日

验收组签名

江小红 赵建宁 张书海 邓良美 张